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航函道〔2022〕406号

## 长航局关于开展2023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2023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注册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的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二、申报改造的船舶应符合的条件

- 1.船舶的船籍港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
- 2.船舶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检验、营运等证书，且在2019年1月1日前建造（安放龙骨日期）。
- 3.根据《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推进方案》，2023年重点推进剩余的海进江运输船（2018年至

2022年有三次及以上在上海港外高桥良友新港储运有限公司码头及其上游长江水系码头靠泊作业记录的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12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

4.船舶未获得过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中央资金支持。

### 三、申报方式

2023年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通过长航局开发的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s://sso.cjhy.com.cn:9000/>。系统操作教程和视频可在长航局政府网站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专栏查看和下载,网址:[https://cjhy.mot.gov.cn/ztzl/liszt/2021/20210519\\_ad/202109/t20210927\\_237758.shtml](https://cjhy.mot.gov.cn/ztzl/liszt/2021/20210519_ad/202109/t20210927_237758.shtml)。

### 四、申请与审核程序

补助资金申请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舶所有人与经营人不一致的,由所有人或受书面委托的经营人提出申请,但同一船舶不能重复申请。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书面委托经营人提出申请。以下程序各省(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完善。

(一)申请人在线填报2023年改造计划,并提交申请材料清单扫描件电子版(七项材料);经辖区市级(区县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系统中导出《xx公司2023年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投资计划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连同《2023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经法人代表签字和公司盖章后向市级（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纸质版。

（二）市级（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线初审2023年改造计划，系统自动统计《XX省XX市2023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汇总表》。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系统中导出《XX省（直辖市）2023年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申请汇总表》，并书面文件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2023年度投资计划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资计划进行分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分解的投资计划组织申请人实施改造。船舶改造期间，申请人和船检部门、市级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及时在系统中填报船舶改造工作进度。

（五）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拨付补助资金。

## 五、有关要求

2023年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省（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并组织航运企业于11月18日~11月30日完成在线申报和审核工作。

系统使用中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张罡（系统技术联系人），电话：027-82767198；董光辉，电话：027-82767102（传真同号）；程赣军，电话：027-8276672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发展改革委，长江海事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江苏海事局，局内安全处、运输处、航道与通航处，局发展研究中心、监测与应急中心。